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配偶，㈡父母，㈢成年子女，㈣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，㈤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於民國72年6月30日進行重劃，於73年1月10日登記完成(重劃前：子良廟段673地號)，惟失蹤人甲○○之住址登載為空白，經向戶政機關查詢失蹤人甲○○之設籍資料，戶政機關提供同姓名「甲○○」之戶籍資料，惟戶政機關提供之「甲○○」，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「甲○○」並無地緣關係，無法證明為同一人，亦即無法證明本案失蹤人甲○○已死亡，又查無其他戶籍資料，則本案失蹤人甲○○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；然聲請人與失蹤人甲○○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為解

決共有關係，爰請求依法選任失蹤人甲○○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向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調取失蹤人甲○○及其子女之戶籍、除戶資料及失蹤人甲○○初次取得系爭土地及歷來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，然依官田戶政事務所提出「甲○○」及其子女之戶籍、除戶資料所示，其中甲○○雖未在系爭土地上設籍住所，惟其之子女即「長男乙○○」、「次男丙○○」、「四男丁○○」、「六男戊○○」於日據時代之住所，均設籍在『臺南州北門郡佳里庄子良廟六百七拾參番地』，而該住○○○○○地0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號)為同一，足見失蹤人甲○○與系爭土地有地緣關係，堪認失蹤人甲○○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甲○○應為同一人，故聲請人稱失蹤人「甲○○」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「甲○○」，非屬同一人，洵屬有誤。又依戶籍資料所示，失蹤人甲○○已於民國59年3月7日死亡，並無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此有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以甲○○為失蹤人，聲請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敬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惠芳